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旅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書緯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享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於其官網及臉書、Instagram 公開刊登道歉啟事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